附件2

四川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省学校美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四川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全面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工作制度更加健全，机制运行更加有效，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课堂教学、艺术实践、常展常演三位一体学校美育教学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稳步提升。到2035年，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1.统筹规划学校美育发展。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必须把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作为工作重点内容和重要目标。切实发挥学校美育传播纯洁道德、塑造美好心灵、培养创新意识的重要作用，补齐美育短板，提高美育发展地位，让学校美育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

2.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按照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指导纲要，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的9%，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11%开设艺术课程，其中初中阶段艺术课程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量的20%。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保证艺术科目必修课程6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美育课程不得低于72学时。高等教育阶段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理论，并实行学分互认。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3.完善美育课程设置。落实国家艺术课程要求，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为主的艺术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以及具有鲜明地方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川剧、四川曲艺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4.提高美育课程教学质量。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注重差异化、个性化教学，探索走班制、专项化特色教学模式。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促进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强化艺术审美体验，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养成，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建好教育大数据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和推广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立学校美育管理办法，以督促评、以评促改，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有效开展学校教研，优化教学方式。高校要指导帮助中小学校提升美育教学质量。

5.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6.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努力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规范并加强地方教材体系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要按照国家规定选用艺术课程教材。鼓励各地各校深度挖掘地方和民族美育课程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课程教学资源。课程教学资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彰显四川艺术文化特色，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各地在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适时评选优秀课程教学资源并予以推广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8.丰富艺术实践活动。艺术实践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和主要组成部分，建立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展演机制。每三年举办1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活动。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每年开展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校级建立经常性、多样性、特色性展演机制，每年至少1-2次，保证每个学生至少能够参与1项艺术活动，培养1-2项兴趣爱好。鼓励乡村学校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艺术实践活动。加强学生艺术社团、艺术兴趣小组建设，组建合唱团、舞蹈团、乐队、美术社团等队伍，定期开展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集体活动。推广运用艺术实践工作坊经验，建好校内艺术实践基地，做到“班班有展台，学生人人都参与”。结合地域特点，通过研学旅行、社会实践等途径，到省内外优秀美术馆、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等地开展艺术体验活动。开展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与评选，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省级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建设四川美育品牌。加强艺术类特色学校评选和布局，推出一批四川美育品牌学校、课程、教材和名师，积极参加国家级特色示范性学校遴选。努力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发展。深化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机制，促进艺术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和支持高校创建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中小学川剧传习普及展演、器乐展示、戏剧进校园、班级合唱等活动，鼓励支持学校建立特色主题美术馆、博物馆、艺术实践工作坊、高水平乐团。定期举办音乐、美术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展示活动和中小学校艺术教师优质课评比、论文比赛。加强和丰富高校艺术团建设，突出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人员，提升艺术参与普及度。

10.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鼓励中职学校和优质高中学校建立艺术相关特色项目学校和特色项目班级，省级示范性艺术特色高中可适当增加项目数量，培养多元发展人才。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深化美育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四川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高校要争创国家级、省级艺术类一流专业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改进艺术师范教育，坚持面向乡村，加大美育类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定点为乡村培养美育教师，探索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人才培养，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成立全省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指导全省学校美育教学工作。

11.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补充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美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未配齐配足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学校美育教师，提高专职美育教师配备比例。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组织高等院校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行动，组织师范类院校参与美育浸润计划，通过志愿服务、实习训练、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助力乡村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加强美育教研员配备，每县（市、区）至少配备音乐、美术、书法专职专业教研员各1名。建立教研员定期评选、培养、评价、考核、退出机制，保证高层次人才评选培养中美育教研员占有一定比例。探索兼职教研员聘任途径。各地要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把美育教师、教研员纳入培训计划，通过国培、省培，统筹开展美育教师队伍思想素质、教学素养、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培训。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12.改善美育基础设施。各地要落实国家、省学校美育条件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学校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好满足课堂教学、实践活动需求的专用教室、场地设施、展演场所、艺术工作坊及艺术场馆等，落实面向人人的艺术普及教育。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各地要按区域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校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鼓励支持新建学校同步规划建设美育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设施设备保障机制，并定期更新维护，确保能正常服务于教育教学。落实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3.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美育协同创新，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鼓励学院艺术专业团队、机构等结合实际，为中小学校开展艺术教育、艺术实践，艺术展演展示、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等。鼓励优秀艺术工作者到学校建立相关艺术工作室。鼓励社会文艺精英和传统文化传承人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中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欣赏1次音乐会、文艺展演。加强校外艺术教育培训管理，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竞赛、考级行为。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鼓励家长利用假期带领学生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师生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14.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建立学校美育评价体系，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序推进艺术类科目中考改革试点。各市（州）从2025年秋季入学起，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考试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成绩由艺术素质测评和技能测试成绩组成，以过程性评价为主，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有序实施艺术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各市（州）要加强对县级、校级艺术教育质量评价的指导、督导和审核。按照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全省抽取16个样本县开展艺术教育质量监测，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各地要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育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艺术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15.改革美育教师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美育教师的第一标准，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向教会了多少转变，从完成课时数量向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转变。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和展演展示成绩，作为美育教师评价考核重要依据，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美育课程工作量系数与其他学科应一视同仁，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推动美育事业发展。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职称评聘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或单列，增强美育教师的职业自豪感和职业成就感。学校美育教师培训要纳入各级教育部门教师培训计划，定期考核。

16.加强督导与考核。完善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监测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和省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连续三年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从2022年起，将艺术教育质量监测纳入到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总体规划中，建立监测体系，统筹组织实施。艺术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参考。

三、工作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

18.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切实加大学校美育经费投入、倾斜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美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美育的长效机制。

19.营造社会氛围。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宣传力度，加大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的成果展示，定期举办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